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 2020 年度業績公告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變動
百萬港元			
收入	4,110	<b>2,627</b>	<b>-36.1%</b>
毛利	1,264	<b>840</b>	<b>-33.5%</b>
毛利率	30.8%	<b>32.0%</b>	<b>+ 1.2個百分點</b>
經調整EBIT*	268	<b>160</b>	<b>-40.3%</b>
淨利潤	90	<b>34</b>	<b>-62.2%</b>
每股盈利	1.33港仙	<b>0.50港仙</b>	<b>-62.4%</b>

\* 經調整EBIT為利息及稅前盈利；加回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以反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表現。本集團已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兩個財政年度已錄得與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業績

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36.1%至2,626,600,000港元(2019年：4,110,100,000港元)。由於旅遊業疲軟導致零售市場仍然不景氣，香港市場收入顯著下降至1,256,600,000港元(2019年：2,760,700,000港元)，佔總收入47.8%(2019年：67.2%)。另一方面，中國內地很大程度上遏制了新冠病毒疫情，因此國內經濟活動已恢復至相對合理的水平，且由於出境旅遊的限制使境內消費擴大，致使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錄得強勁反彈。因此，中國內地市場收入增加39.7%至783,300,000港元(2019年：560,600,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9.8%(2019年：13.6%)。就產品分部而言，鐘錶及珠寶銷售收入分別減少至2,056,200,000港元(2019年：3,158,200,000港元)及570,400,000港元(2019年：951,900,000港元)，佔總收入78.3%(2019年：76.8%)及21.7%(2019年：23.2%)。

毛利減少至840,100,000港元(2019年：1,264,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增加1.2個百分點至32.0%(2019年：30.8%)。本集團已積極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減輕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降低租金、減少員工成本及透過多種方式推動銷售。於本年度，淨利潤減少至34,000,000港元(2019年：90,000,000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113,700,000港元，顯示於本年度下半年已轉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仙(2019年：1.33港仙)。本集團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2019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銷售享譽國際之歐洲製鐘錶及旗下「**英皇珠寶**」品牌之自家設計的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之翹楚。本公司於2008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零售網絡設有約100間店鋪，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設有數個線上購物平台。本公司擁有逾75載之歷史，代理均衡而全面的鐘錶品牌。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集團的核心策略為保持其於大中華地區作為領先鐘錶及珠寶零售集團的地位，同時放眼大中華以外地區以擴展業務。

## 市場回顧

新冠病毒疫情的爆發對全球所有國家而言乃一場大災難。各國實施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使所有個人及商務旅行計劃停頓。於本年度，訪港旅客總數減少93.6%至僅約3,600,000人次，香港奢侈品行業遭受重創，香港的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的零售銷售按年下跌54.0%。

相反，儘管2020年年初全國範圍之工廠停工，新冠病毒疫情於中國內地相對受控，因此，國內生產總值於本年度錄得2.3%的增長。隨著中國內地的生活於本年度下半年逐漸回復正常，而出境旅遊則仍受限制，國內消費已逐漸重拾升勢。

## 業務回顧

### 覆蓋黃金零售地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101 (2019年：104) 間店鋪，其分佈如下：

	店鋪數目
香港	30
澳門	5
中國內地	57
新加坡	8
馬來西亞	1
<b>總數</b>	<b>101</b>

該等店鋪包括自有品牌「**英皇珠寶**」店、鐘錶專賣店及多品牌鐘錶店(附設或不設珠寶櫃檯)。

多年來，本集團已於香港、澳門以及中國內地的黃金購物地段及受歡迎之住宅區建立具策略性的銷售網絡。本集團亦成功延伸據點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擴大其在大中華地區以外的足跡及品牌曝光率。

### 鞏固領導地位

憑藉其悠久歷史，本集團為主要瑞士鐘錶品牌供應商信賴的合作夥伴，並與該等供應商維持穩固的關係，從而繼續擁有全面組合之鐘錶代理權，並維持其領導地位，尤其是香港。本集團積極參加與各大品牌合辦之市場推廣活動，重點宣傳新產品並與顧客建立個人化聯繫。

## 加強珠寶業務

本集團堅持以優秀設計及工藝，為顧客提供優質「英皇珠寶」產品。富麗堂皇的「英皇珠寶」系列呈獻多款珍貴寶石，當中以鑽石及翡翠玉石為主。「英皇珠寶」推出之珠寶系列均設計精緻、獨一無二，能迎合及滿足不同顧客群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推出「米意傳情」產品，以米型足金手吊墜，配以傳統繩藝手鍊。每顆金米上精細地刻有「平安」、「健康」、「快樂」或「幸福」中文字樣，代表愛與幸福，以及更好的未來。為加強與本地消費者的互動，本集團推出眾多推廣及尊貴客戶活動。鑒於社交媒體在產品推廣中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手機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平台上展示與推廣其產品。

## 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之業務發展概況

新冠病毒疫情為宏觀經濟帶來了巨大的影響。本集團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的業務發展概述如下：

- 於本年度，訪港及訪澳旅客總數分別下降了93.6%及85.0%，而本集團之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分部收入僅減少了54.5%及47.2%，展現了當地奢侈品消費的需求具抗跌力，及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奏效。
- 踏入本年度下半年，中國內地很大程度上遏制了新冠病毒疫情，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業務錄得強勁反彈，且收入按年增長39.7%。
- 公共衛生措施擾亂了鐘錶及珠寶產品的生產，尤其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鐘錶及珠寶的供應其後大致恢復正常。
- 於本年度，店鋪總數維持超過100間。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市況並評估個別店鋪表現。儘管香港旅遊業及零售業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強烈衝擊，香港僅有一間店鋪於本年度關閉。
- 為應對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挑戰，本集團迅速實施一系列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節省租金、減少員工成本及透過多種方式推動銷售。本集團亦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並根據市場反應調整產品組合。
- 為保障顧客健康，本集團已投入額外力度及資源於店內的預防措施 — 例如監測體溫及提供搓手液；且銷售人員須不時填寫健康聲明表。

- 隨著消費者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增加使用網上平台進行購物，其改變了消費者的行為。有鑒於此，本集團正改善其珠寶產品的線上平台，並已進駐受歡迎的平台如京東、天貓及Zalora。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與鐘錶供應商就潛在線上業務合作進行洽談。
- 由於全球旅遊限制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內地市場將於不久的將來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戰略覆蓋範圍及抓緊當前的機遇。

## 前景

於本年度之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市場的業務略有改善，而中國內地市場則取得良好進展，從早前的低迷環境中復甦。與此同時，各政府一直推進疫苗接種計劃，但實現普及接種將需要一定時間。因此，預計各國政府於不久將來會繼續實施全球旅遊限制。

經考慮上述限制，本集團認為，鑒於中國人民的強勁需求受壓抑及高購買力，中國內地的本地消費將成為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為加強其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據點，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市場情況並探索發展機會。就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而言，本集團已建立戰略網絡，彼等依靠其於過去數十年建立的「英皇」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並將受惠於旅遊業及消費情緒的復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其審慎態度並致力於降低其面臨的下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庫存水平並相應調整產品組合，嚴格控制成本開支，並隨著機會的出現優化零售網絡，從而在這前所未有、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

## 財務回顧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05,100,000港元(2019年：239,9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638,700,000港元(2019年：790,900,000港元)，因此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資產淨值之比率計算)為5.1%(2019年：12.3%)。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948,300,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3,585,300,000港元（2019年：3,539,400,000港元）及1,027,300,000港元（2019年：659,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5（2019年：5.4）及0.5（2019年：0.6）。

鑒於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706（2019年：819）名銷售人員及159（2019年：234）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92,200,000港元（2019年：313,9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能力及技術、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具競爭性福利待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員工，其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購股權」一節列載。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每股0.15港仙（2019年：無）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惟須獲股東於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及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分別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9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	2,626,609	4,110,117
銷售成本		<u>(1,786,545)</u>	<u>(2,846,138)</u>
毛利		840,064	1,263,979
其他收入		8,195	5,9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7,227)	(930,365)
行政開支		(89,265)	(136,504)
其他收益或虧損		(13,832)	(26,802)
融資成本		<u>(33,139)</u>	<u>(56,936)</u>
除稅前溢利	4	34,796	119,324
稅項	5	<u>(803)</u>	<u>(29,293)</u>
年度溢利		<u>33,993</u>	<u>90,031</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098</u>	<u>(13,1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76,091</u></u>	<u><u>76,899</u></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u>0.50港仙</u></u>	<u><u>1.33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7,896	1,850,058
使用權資產		365,022	565,779
租金按金		93,910	116,721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64	1,541
遞延稅項資產		10,896	13,086
		<u>2,188,088</u>	<u>2,547,1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29,949	3,148,350
退貨權資產		794	3,1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48,928	144,06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1	3,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5,111	239,909
		<u>3,585,343</u>	<u>3,539,4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123,697	117,186
租賃負債		227,155	286,327
合約負債		9,877	11,957
退款負債		1,035	4,2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22	1,030
應付稅項		22,184	65,683
銀行借貸	10	638,693	172,900
		<u>1,027,263</u>	<u>659,3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558,080</u>	<u>2,880,11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359	3,269
租賃負債		193,691	332,970
銀行借貸	10	–	618,034
		<u>197,050</u>	<u>954,273</u>
<b>資產淨值</b>		<u>4,549,118</u>	<u>4,473,02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84,152	3,484,152
儲備		1,064,966	988,875
<b>總權益</b>		<u>4,549,118</u>	<u>4,473,02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匯報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載列於本2020年度的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中有關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來源於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的相關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的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如下：

- (a)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2020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提及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一項新的可行權宜方法，其可選擇不評估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產生且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不擬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該應用預計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和已提供之服務佣金收入。

對於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商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客戶在零售店購買商品時)確認收入。按交易價格應在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就其預期從交換安排其他方於零售店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有權收取之佣金收入確認收入。

所有收入均於某一時點確認。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依據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依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位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亞太其他地區(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主要營運決策者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的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所有產品銷售及佣金收入於一年內完成。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容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256,426	160,393	783,267	426,331	–	2,626,417
分部間銷售*	42,681	6,637	–	–	(49,318)	–
佣金收入	155	37	–	–	–	192
	<u>1,299,262</u>	<u>167,067</u>	<u>783,267</u>	<u>426,331</u>	<u>(49,318)</u>	<u>2,626,609</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70,570</u>	<u>11,599</u>	<u>104,509</u>	<u>68,493</u>	<u>–</u>	255,171
未分配其他收入						8,1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1,599)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3,83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33,139)</u>
除稅前溢利						<u>34,79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2,759,443	304,997	560,612	483,736	–	4,108,788
分部間銷售*	80,923	9,343	1,396	1,529	(93,191)	–
佣金收入	1,234	95	–	–	–	1,329
	<u>2,841,600</u>	<u>314,435</u>	<u>562,008</u>	<u>485,265</u>	<u>(93,191)</u>	<u>4,110,11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291,855</u>	<u>32,051</u>	<u>43,481</u>	<u>58,308</u>	<u>–</u>	425,6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9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8,585)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26,8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56,936)</u>
除稅前溢利						<u>119,324</u>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企業開支之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包括自家擁有旗艦店的折舊費用、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分部報告計量中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b)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31	5,864	7,758	6,159	5,778	141,5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9,143	12,528	19,552	9,533	11,759	242,515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a)	<u>33</u>	<u>–</u>	<u>66,882</u>	<u>5,767</u>	<u>945</u>	<u>73,627</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附註b)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899	4,987	7,017	5,528	6,248	136,6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357	17,890	19,725	9,132	11,633	308,737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 (附註a)	<u>28,799</u>	<u>1,379</u>	<u>52,039</u>	<u>13,302</u>	<u>2,022</u>	<u>97,541</u>

附註：

(a) 於2020年，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包括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之開支及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釋義而評估的合約之租金開支。

於2019年，與租賃物業有關之開支包括與其他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有關之開支、可變租賃付款、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釋義而重新評估的合約之租金開支。

(b) 未分配指用於辦公室之金額。

####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售鐘錶	2,055,960	3,156,923
銷售珠寶	570,457	951,865
佣金收入 – 鐘錶	<u>192</u>	<u>1,329</u>
	<u>2,626,609</u>	<u>4,110,117</u>

##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租金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946,835</u>	<u>31,634</u>	<u>83,829</u>	<u>20,984</u>	<u>2,083,282</u>

於2019年12月31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2,251,540</u>	<u>56,364</u>	<u>74,711</u>	<u>34,763</u>	<u>2,417,378</u>

於兩個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4. 除稅前溢利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433	3,5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0)	262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撥備1,189,000港元 (2019年：存貨撥備843,000港元))	1,777,163	2,836,628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536	(3,8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零售店鋪	135,812	130,431
– 辦公室	5,778	6,248
	<u>141,590</u>	<u>136,679</u>
使用權資產折舊		
– 零售店鋪	230,756	297,104
– 辦公室	11,759	11,633
	<u>242,515</u>	<u>308,73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177,664	289,5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34	24,419
	<u>192,198</u>	<u>313,927</u>
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990	3,406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8,951	16,804
出售／註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80	3,559
租賃終止／修改所產生之收益	(317)	(56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72)	3,594
	<u>13,832</u>	<u>26,802</u>

## 5. 稅項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24,596
澳門	-	1,415
新加坡	<u>9,286</u>	<u>8,969</u>
	<u>9,286</u>	<u>34,98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5,894)	61
澳門	(4,855)	-
新加坡	<u>-</u>	<u>21</u>
	<u>(10,749)</u>	<u>82</u>
遞延稅項	<u>2,266</u>	<u>(5,769)</u>
	<u>803</u>	<u>29,293</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實施後所涉及之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所得稅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4%計算。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於馬來西亞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確認為本年度分派之股息：		
2019年末期：無(2019年：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0.55港仙)	-	37,287
2020年中期：無(2019年：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	-	23,728
	<u>-</u>	<u>61,01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2019年：無)，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3,993</u>	<u>90,031</u>
	2020年	2019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779,458,129</u>	<u>6,779,458,129</u>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63,830	50,7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223)</u>	<u>(682)</u>
	62,607	50,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8,140	81,639
中國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u>8,181</u>	<u>12,394</u>
	<u><b>148,928</b></u>	<u>144,067</u>

於2019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65,855,000港元。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七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銷售之應收款項一般獲授之信貸期為15至45日。

於2020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墊款15,506,000港元(2019年：19,208,000港元)及應收回扣30,624,000港元(2019年：33,654,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其餘的項目均為單項不重大金額。

以下為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相應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956	47,165
31至60日	409	828
61至90日	48	313
超過90日	<u>2,417</u>	<u>2,410</u>
	<u><b>63,830</b></u>	<u>50,716</u>

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1,301,000港元(2019年：2,434,000港元)之應收百貨公司款項，於匯報日期，該等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9.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235	44,3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484	72,631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應付稅項	1,892	–
中國應付增值稅	1,086	198
	<u>123,697</u>	<u>117,186</u>

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2020年12月31日為累計花紅及獎金6,621,000港元(2019年：4,894,000港元)及應計裝修成本12,005,000港元(2019年：13,369,000港元)。

應付款項於匯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964	37,339
31至60日	2,131	4,429
61至90日	866	326
超過90日	2,274	2,263
	<u>45,235</u>	<u>44,357</u>

本集團一般獲債權人授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 10. 銀行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但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45,630	172,9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630	42,3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30,179	438,088
五年以上	<u>117,254</u>	<u>137,550</u>
	638,693	790,934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	<u>(638,693)</u>	<u>(172,900)</u>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618,034</u>

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0%至1.1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2019年：1.11%至1.14%)及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2%(2019年：1.2%)計息。

本集團已質押一項賬面值1,610,792,000港元(2019年：1,703,126,000港元)之物業，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自銀行獲得告慰函，表明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銀行借貸不會被催繳，且因此十二個月後到期銀行借貸將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基於此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諾思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董事會提供穩健及一致的領導效能，同時能有效領導管理層籌劃、制定、推行及執行本集團的長遠業務策略。董事已考慮董事會權力與授權之平衡，並相信現有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能妥善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之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能有效地運作，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訂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證券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英皇鐘錶珠寶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

可能擁有本集團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書面指引，其內容與標準守則一致。本年度內概無發現相關僱員有違反指引之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年報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  
楊諾思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廖慶雄先生  
陳慧玲女士